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4〕5号

签发人：闫晋中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 改造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10.9448公顷，其中农用地9.9740公顷(含耕地4.8755公顷)、建设用地0.2028公顷、未利用地0.7680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0.1768公顷，其中：农用地9.9740公顷(含耕地4.8755公顷)、建设用地0.202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沁水县的2个乡（镇）6个村，共6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该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内，用地面积0.0007公顷，均位于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的用地范围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单选项目〕我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建设活动，为完善区域路网，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和县域内承担骨干交通功能的重要县乡道提级改造，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2021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

〔2021〕9号，项目名称见第58页），符合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项目名称见第84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2日（共计11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征收程序，失地农民社保，土地征

收补偿分配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是否会引发相互攀比，社会舆情，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拟采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听取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做好监督方案的落实、严格执行征地补偿预存制度、对各村之间的补偿标准进行公示、对各平台进行把控遇到舆情及时进行处理、构建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市、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13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以及相关权利人均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6个所有权人、141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606.7588万元，项目单位已支付村委173.1827万元，本次上报预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433.5761万元。

####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因此未与所涉及141户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 、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3〕1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8038万元~5.3383万元。根据现状调查并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525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152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县对各项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5日印发